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创产业发展处

文创产业发展处（文创处）是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的办公室，专责牵头、倡导和推动本港创意经济的发展。文创处以产业导向为原则，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及创意业界产业化发展。文创处现正物色合适人选出任**经理（商业内容开拓）**及**经理（公共关系及社交媒体）**职位，此等职位的月薪为港币 33,405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由本港大学颁授的传播、公共关系、市场学、新闻学、广告学、工商管理或相关学科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
- (b) 取得香港中学会考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第 3 级或以上的成绩或同等学历¹；
- (c) 在取得相关学历后，具备最少三年有关市场推广、公共关系、社交媒体推广、数码广告、媒体传播、企业传讯、活动管理或商业内容开发的全职工作经验。曾在政府／半官方机构／公营服务界别及／或文创业界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更佳；
- (d) 熟悉企业网站和社交媒体管理，包括创作社交媒体帖子内容、处理社交媒体帖子上媒体和公众的意见、草拟和编辑在线和线下宣传文案；
- (e) 中英文书写能力良好，能操流利粤语、普通话及英语；
- (f) 精通计算机软件应用，包括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中文字处理。具备影片拍摄器材和计算机软件的知识(包括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Paint Shop Pro、Adobe Premiere Pro、InDesign、After Effects、数码单镜反光相机等)更佳；以及
- (g) 积极主动，勤奋不懈，具备良好的人际关系、沟通、解难和分析

¹ 政府在聘任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2007年之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获接纳为等同2007年及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第3级」的成绩。

能力，做事有条理，注重细节，并能承受压力和在规定期限的情况下独立和灵活地处理工作。

职责：

经理（商业内容开拓）

- (a) 协助制定和推行计划，以推广和促进文创产业商业内容开拓；
- (b) 协助策划和筹办业界考察团和海外展演，开拓内地和海外市场的机遇，以助发展和推广文创产业；
- (c) 为会见或到访香港及海外的协会／公司提供支持，以探讨文创产业的跨界别、跨领域及跨地区合作机会；
- (d) 为营造商业生态圈以提升文创产业商业内容流通的相关工作协调和提供后勤支持；
- (e) 协助物色和评估文创产业潜在的产业和商业化机会；
- (f) 协助推广新的创意商业内容价值，申请资助，并管理以概念验证模式运作的项目；以及
- (g) 执行其他获指派的职务。

经理（公共关系及社交媒体）

- (a) 协助举办有关推广和宣传香港文创产业的项目和活动，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及线下市场推广和社交媒体活动，管理文创产业发展处（文创处）网站和社交媒体帐户，协调文创处其他科／组处理传媒查询，监察媒体及公众对文创处发布的社交媒体帖子或有关文创处举办／资助／支持项目的意见，以及适时响应传媒和公众在社交媒体上的查询或意见；
- (b) 拟备文创处各类市场推广及社交媒体材料的内容，并与设计及印刷／制作公司就制作有关材料的事宜联络，以及联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和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在不同渠道宣传文创处及其项目或活动；
- (c) 为创意智优计划获拨款机构提供建议和支持，助其制订和推行

获批项目的宣传计划，并草拟或编辑由文创处或创意智优计划获拨款机构为获批项目拟备的宣传材料；

(d) 处理行政和推广工作；以及

(e) 执行其他获指派的职务。

注：

- 遇有职务需要，受聘人或须不定时及逾时工作(包括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工作)。
- 入选的申请人须参加笔试及／或面试。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会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为期 24 个月。

福利：受聘人如能圆满履行合约，而期间工作表现及行为一直良好，可在合约期结束后获发酬金。如获发酬金，酬金数额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任何供款，会相等于受聘人在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 15%。受聘人在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规定的适当情况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病假等。

申请手续：申请人必须以申请表格，即通用表格第 340 号(7/2023 修订版)，提出申请。表格可在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

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i)学历(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成绩、学位证书及正式的修业成绩表)及(ii)工作证明副本，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达下述联络地址。请在信封面注明所申请职位的名称。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此外，申请人也可通过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递交申请。申请人如在网上递交申请，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把相关文件副本(上述)，邮寄到下述联络地址或电邮至 recruitment@ccidahk.gov.hk。请于信封面(如以邮寄递交)或电邮内(如以电邮递交)，及每页证明文件的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逾期递交的申请或数据不完整或不清楚的申请，将不获受理。申请人如获甄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通知。申请人如没有获邀参加面试，可视为落选论。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号码：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7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创产业发展处规划及发展科。如有查询，请致电 2594 7953。

截止申请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作进一步处理。在这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才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及／或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合适的职位。残疾人士在申请职位时，如符合入职条件，则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和／或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下参阅该数据册。
- (g) 持有由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的人士

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等同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有关申请人必须把修业成绩单副本及证书副本邮寄／电邮到上述联络地址／电邮地址。

-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时，网上系统可能因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不胜负荷。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能在限期前完成网上申请手续。